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翁牛特旗人民检察院）的（翁牛特旗人民检察院采购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翁牛特旗人民检察院采购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98.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74.45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8月2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返回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300564249987J	注册资本:	618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福田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	
成立日期	2010年10月22日	行业	建筑装饰和装修业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